附件4：

培训机构相关申报材料清单

1.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申报书。

2.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建议书。

3.培训师资基本信息登记表。

4.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，包括市人力社保局或市教委核发的办学许可证，或经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有培训相关内容，以及经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有培训相关内容。

5.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。

6.师资队伍资料，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的身份证/护照、教师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材料（加盖公章）电子扫描件。

7.申报单位教学、财务、设备设施、卫生安全管理以及教师、学员管理等规章制度（加盖公章）电子扫描件。

8.培训机构实训设施设备清单，以及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相关材料，包括办公、培训、实训场地自有或租赁的相关文件。